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334號

原告 吳宜瑾（歿）

被告 鍾錦平

新元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慈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吳宜瑾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8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(卷第69頁)。是原告於死亡之時起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。惟本件原告之繼承人，均已依法拋棄繼承權，且未經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06號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資料、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0○00○○鄉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、該所113年10月29日吉鄉戶

01 字第1130003280號函暨附件、索引卡查詢、花蓮縣地方稅務
02 局113年10月9日花稅企字第1130124438號函、財政部北區國
03 稅局花蓮分局113年10月15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
04 1132257274號函在卷可稽（卷第73-75、83-91、111-119
05 頁），堪認原告已無繼承人可承受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1177
06 條、1178條之規定，應選任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。又本院於
07 114年1月22日通知原告之拋棄繼承人及被告應於文到3日內
08 前陳報有無向本院聲請選任原告之遺產管理人以續行本件訴
09 訟，惟屆期均無人為上開聲請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
10 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從而，原告本件訴訟，因原告死亡
11 喪失當事人能力且無人承受訴訟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
13 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1 書 記 官 周 彥 廷